关于《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省级政府拟制实施方案和具体清单。同年12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出台实施，要求各地市政府制定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同年，《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我市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启动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结合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和温州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特制定了《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二、起草过程

12月上旬，根据11月22日-23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精神和章月影副市长的指示要求，市府办下发通知，向民政、公安、卫健、人社、医保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对省市清单相关政策进行对比分析。12月下旬形成《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省市政策对比分析情况表》，并初步拟定《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议清单）。1月份，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我们为全市7000余户孤寡老人和部分事实无人照顾老人家庭安装了“一键呼叫”设备，受到群众的一致欢迎。因此，我们将后续的“一键呼叫”设备安装也融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清单内容进行了修改。

三、主要内容

中央文件明确，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

《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共服务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等13类人群，与省清单一致；共提供24项服务，分别是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老年人社区居家照料服务，老年人法律服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和家庭适老化改造，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的护理补贴、家庭养老支持服务和养老服务补贴，低保老年人的最低社会保障，特困老年人的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服务和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的社会救助，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的机构养老、养老服务补贴、优先享受居家服务、供养保障，子女为浙江户籍的外地老年人的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温州市在省清单基础上增加的3项服务分别为：根据《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为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根据《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规定为独居、高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为孤寡和事实无人照顾老人安装“一键呼叫”设备进行补助；根据《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为重点优抚对象和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重度、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服务类型包含三类，分别是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和关爱服务。

同时，为了更好的实施《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文本中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实施、强化宣传引导等举措，确保《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贯彻落实到位。